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榕台拟征地安置公告〔2021〕1号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朝阳街道道路建设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地块编号、位置

朝阳街道道路建设项目，位于洋中街道双丰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，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拟征收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拟征收洋中街道双丰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1836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以及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城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74号）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144万元 /公顷。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我市征迁规定执行，房屋拆迁由房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四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详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按照征收农用地的 10%确定留用地，并实行留用地按照 100万元 /亩进行货币化补偿，用于被征地村集体发展第二、三产业等再生产或生活安置。

（三）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77号）规定，符合《福州市四城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》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筹资标准 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当地镇（街）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四）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

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六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所在地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 朝阳街道路建设项目拟征地范围（工作）红线图

2 朝阳街道路建设项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4日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15日印发
